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江坤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6113-WYDL-C2026-0011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东山镇 2026 年河道管护服务 1 标段（镇内主要镇级河道）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本次成交的东山镇 2026 年河道管护服务 1 标段（镇内主要镇级河道）工作。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8 日到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主要对河道中的生活垃圾，水草及水上漂浮物保洁，主要涉及老苏东河、定向河、大缺港以及渡水港四条河道等，具体如下：

3.1 老苏东河，位于渡水港东侧，北渡水桥老闸至大缺港，全长 3.72 公里；

3.2 定向河，位于东山环山里南面，渡水港至湖滨大道，全长 3.6 公里；

3.3 大缺港位于东山东南方向，于临湖交界，摆渡口桥至西大缺港闸，全长 0.87 公里；

3.4 渡水港，贯穿于东山，全长约为 11 公里。

二、服务要求：总人数 15 人，船只 7 条，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三、作业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甲方要求执行。

四、服务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

五、劳动组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将配备的船只等设备的相关证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2、根据对乙方检查评分的月度综合成绩支付每月服务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承诺提供服务，佩带胸卡上岗；

2、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维护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按时维修或委托甲方维修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4、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合同期内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5、乙方自行承担在东山镇2026年河道管护服务1标段（镇内主要镇级河道）服务期间内发生的招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

八、保洁从业人员管理：

1、乙方需及时将各保洁时段地段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详细情况向甲方进行申报。

2、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高温、春节慰问金、补发最低工资增长等市、区二级拨款经费须按规定按实发放至每个员工。

3、按规定为作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4、配合市、区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保洁从业人员检查。

九、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元整（¥：818000.00）。**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10%的预付款，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应结算的合同款=合同金额/4-每季度考核扣款【第一次支付的时候先抵扣预付款(若有)】。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季节、时段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每季度具体支付日期以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而定。

注：考核分数为100分，月度考核成绩作为考核分数，考核分数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的，每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1000元，月度考核成绩分数低于90分以下的，每减1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4000元，财务部门根据考核小组最后的考核分数，每月汇总按季度划拨作业经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上述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代

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费用。

5、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保洁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7、如有服务内容变动，根据人数的变化，扣减（增加）相应的费用。

十、乙方对服务的管理职责：

1、乙方派驻甲方执行保洁任务的保洁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并登记制册的人员，这些保洁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保洁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保洁工作的需要。乙方要不定期协助甲方实施“四防”检查，经常调查、了解、检查值班情况。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不称职或玩忽职守的保洁人员进行处理或诉之于法；

3、乙方派驻的当班保洁人数按甲方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维护管理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年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上岗的，累计满 5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及其他：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

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期内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2）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核查属实且有责累计满 2 次的；

（3）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的。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其它事项：

1、乙方除应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派驻的保洁队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4、如遇甲方河道改造工程或其他等原因致使乙方所保洁河道在服务期内无法保洁，乙方在无法保洁的期限内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十五、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采购合同签订后需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9.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9.8

合同附件：

东山镇河道保洁考核细则表

项　　目	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结果
管理机制（40 分）	河道长效管理已落实，由专门的保洁队伍；	10 分	河道长效管理落实不到位，保洁队伍人员缺少，缺 1 人扣 5 分；	
	遇大型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环卫所的安排或调配；	10 分	遇大型活动或重要检查，不服从环卫所的安排或调配，发现一次扣 2 分；	
	保洁责任制落实到位，日常保洁工作正常；	10 分	保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日常保洁工作不正常，发现一次扣 2 分；	
	河道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按规定支付保洁员工资。	10 分	不按规定支付保洁员工资，拖欠一月扣 5 分。	
保洁效果（40 分）	河道畅通，河道内无障碍物（沉船）；	10 分	河道内有障碍物（沉船），发现一处扣 2 分；	
	河面无影响生态的杂草和漂浮物；	10 分	每 5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一处杂草和漂浮物在 1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河道内无白色垃圾，干净整洁；	10 分	每 5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一处扣 2 分；	
	河道两侧有私自搭建，应及时汇报。	10 分	河道两侧有私自搭建，不及时汇报，发现一处扣 2 分。	
安全生产（10 分）	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必须穿好救身衣；	5 分	河道保洁员船上作业，不穿好救身衣，发现一次扣 1 分；	
	河道保洁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5 分	河道保洁员未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发现一人扣 1 分。	
社会监督（10 分）	无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无市长信箱、区长信箱、市民投诉、热线电话投诉。	10 分	新闻媒体负面曝光，发现一次扣 10 分；市长信箱、区长信箱、市民投诉、热线电话投诉，证实有责任的，发现一次扣 5-10 分；	
合计		100 分		

注：考核分数为 100 分，月度考核成绩作为考核分数，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每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 1000 元，月度考核成绩分数低于 90 分以下的，每减 1 分扣减该服务的划拨经费 4000 元，财务部门根据考核小组最后的考核分数，每月汇总按季度划拨作业经费。甲方有权根据季节、时段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